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80 條的規定，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以及附件 B 所載的《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以修訂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航速限制。

## 背景和論據

### 背景

2. 為確保航行安全和港口效率，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均視乎其長度和位置而受不同航速規限。簡單地說，在維港水域的主要航速限制如下：

- (i) 長度為 60 米以上的船隻，每小時 8 海里；
- (ii) 長度為 15 米至 60 米的船隻，每小時 10 海里；及
- (iii) 長度為 15 米或以下的船隻，每小時 15 海里；但在北角與小青洲之間的水域，則為每小時 10 海里。

3. 提供定期渡輪服務的指定船隻，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批准，否則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期間的航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海里。

4. 此外，在避風塘航行的船隻，航速限於每小時 3 海里；而在西貢和吉澳等小型港口航行的船隻，航速則限於每小時 10 海里。

## 航速限制檢討

5. 鑑於本港水域近年來發展迅速，海事處為鑒定現行航速限制的效力，曾就此進行檢討。檢討的目的，是要在航行安全與港口效率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該處在廣泛徵詢航運業及其他港口使用者的意見後，計劃實施修訂航速限制制度。新制度旨在擴大航速管制範圍，簡化中央海港現行的航速限制，精簡船隻的分類，以及收緊對熱門划艇區的管制。

## 有關建議

6. 修訂航速限制制度的要點如下：

- (a) 界線 — 新訂航速限制的適用範圍將向東及向西擴大，覆蓋目前及將來的港口範圍。在新航速限制區內航行的船隻，如長度超過 60 米，最高許可航速為每小時 10 海里，60 米或以下的則為每小時 15 海里。
- (b) 航道內的航速 — 為保障航行安全，同時容許新式大型遠洋輪船航行自如，當局將在目前並無航速限制的航道，把航速上限訂為每小時 15 海里。
- (c) 航速限制分區 — 鑑於港口中部及西部水路交通繁忙，當局將在銅鑼灣與青洲之間劃定航速限制分區：長度不逾 60 米的船隻，最高許可航速為每小時 10 海里；60 米以上的則為每小時 8 海里。這項新安排在保障航行安全之餘，有助防止船隻掀起過多波浪，危及在限制分區內碇泊或裝卸貨物的船隻安全運作。
- (d) 船隻長度 — 為了精簡船隻的分類，並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新訂航速限制把船隻分為兩類(60 米或以下和 60 米以上)，取代現行的三個分類(15 米或以下，15 米至 60 米，60 米以上)。

- (e) 避風塘 — 避風塘內的航速上限，會由每小時 3 海里，修訂為每小時 5 海里。新訂航速限制已考慮到避風塘的現況、小型船隻的現代設計，以及操作者的實際需要。
- (f) 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 — 為使在熱門划艇區(主要設於大埔、西貢和港島南部)游泳及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得到更佳保障，現時只適用於該等划艇區內遊樂船隻的航速限制(周末、假日及夏季早上八時至午夜期間的航速上限為每小時 5 海里)，將擴及所有船隻。

###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7.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將現時分佈於不同法例中所有規管航速的條文集中表述，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a)條 —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19(1)條，就高速船隻訂定航速限制。
- (b) 第 2(b)條 —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19(2)條，擴大航速限制區的覆蓋範圍。
- (c) 第 2(c)條 —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下增訂第 19(3)和第 19(4)條，綜合《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下各條附屬法例中的各項航速管制。此外又增訂附表 18，列明各熱門泳區和划艇區的航速限制區。
- (d) 第 3 條 —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的第 67(1)(b)條。本條所訂的限制現由新訂的第 19(4)條訂明。

###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

8. 第 2 條 —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6 條，該條是就避風塘內船隻的航速限制作出規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會訂定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擬議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擬議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約束力

12. 擬議規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將會提高港口效率，故應對經濟帶來好處。

## 對環境的影響

15. 有關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 宣傳安排

16. 當局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403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李家武先生聯絡，或致電 2537 2842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

附件 A -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附件 B -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船隻航速	1
3.	滑水與船隻航速的管制	2
4.	取代附表	
	附表 4 船隻航速	3
5.	限制船隻	8
6.	加入附表	
	附表 18 限制區	8

#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船隻航速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附表 14 所指明的任何船隻”而代以“任何高速船”；

(ii) 廢除“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 4 第 1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任何港口”而代以“香港水域內”；

(ii) 廢除“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 4 第 2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在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時段內，在航於附表 18 指明的任何限制區內的任何船隻的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 4 第 3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4)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在航於《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指明的避風塘的入口或避風塘內的任何船隻的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 4 第 4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5) 如第(1)、(2)、(3)或(4)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船隻而遭違反，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

(a) 就違反第(1)或(2)款而言，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可處第 1 級罰款；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可處第 2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高速船” (high speed craft) 具有《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滑水與船隻航速的管制

第 67(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b) 廢除(b)段。

#### 4. 取代附表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19 條〕

##### 船隻航速

1. 為第 19(1)條的目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
2. 為第 19(2)條的目的 —
  - (a)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整體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則為 10 節 —
    - (i) 在東面，由鐵參洲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15'50.4''$ 、東經  $114^{\circ}16'27.6''$ ）畫一直線至位於黑角頭的燈標（北緯  $22^{\circ}15'46.4''$ 、東經  $114^{\circ}15'17.9''$ ）；
    - (ii) 在西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17'55.6''$ 、東經  $114^{\circ}10'47.2''$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北緯  $22^{\circ}17'22.5''$ 、東經  $114^{\circ}11'06''$ ）；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b)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而整體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則為 8 節 —
- (i) 在東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17'55.6''$ 、東經  $114^{\circ}10'47.2''$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坡堤的燈標（北緯  $22^{\circ}17'22.5''$ 、東經  $114^{\circ}11'06''$ ）；
- (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circ}16'33.5''$ ，  
東經  $114^{\circ}06'51.4''$ ；
- (B) 北緯  $22^{\circ}16'28.2''$ ，  
東經  $114^{\circ}06'40.2''$ ；
- (C) 北緯  $22^{\circ}17'55''$ ，  
東經  $114^{\circ}05'49''$ ；
- (D) 北緯  $22^{\circ}18'25''$ ，  
東經  $114^{\circ}05'46''$ ；
- (E) 北緯  $22^{\circ}18'57''$ ，  
東經  $114^{\circ}05'49''$ ；
- (F) 北緯  $22^{\circ}19'09''$ ，  
東經  $114^{\circ}05'59''$ ；
- (G) 北緯  $22^{\circ}19'31.4''$ ，  
東經  $114^{\circ}07'12.6''$ ；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c) 在不抵觸(d)節的規定下，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整體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則為 10 節 —
- (i) 在東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circ}15'20.6''$ ，  
東經  $114^{\circ}07'46.4''$ ，  
繼由該處沿香港島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16'33.5''$ 、  
東經  $114^{\circ}06'51.4''$ 的位置；
- (B) 北緯  $22^{\circ}16'28.2''$ ，  
東經  $114^{\circ}06'40.2''$ ；
- (C) 北緯  $22^{\circ}17'55''$ ，  
東經  $114^{\circ}05'49''$ ；
- (D) 北緯  $22^{\circ}18'25''$ ，  
東經  $114^{\circ}05'46''$ ；
- (E) 北緯  $22^{\circ}18'57''$ ，  
東經  $114^{\circ}05'49''$ ；
- (F) 北緯  $22^{\circ}19'09''$ ，  
東經  $114^{\circ}05'59''$ ；
- (G) 北緯  $22^{\circ}19'31.4''$ ，  
東經  $114^{\circ}07'12.6''$ ；
- (ii) 在南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5'20.6''$ ，  
東經  $114^{\circ}07'46.4''$ ；

(B) 北緯  $22^{\circ}14'10''$ ，  
東經  $114^{\circ}06'14''$ ；

(C) 北緯  $22^{\circ}14'10''$ ，  
東經  $114^{\circ}04'35''$ ；

(i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4'10''$ ，  
東經  $114^{\circ}04'35''$ ；

(B) 北緯  $22^{\circ}15'52''$ ，  
東經  $114^{\circ}03'14.3''$ ；

(C) 北緯  $22^{\circ}17'06.8''$ ，  
東經  $114^{\circ}02'47.5''$ ；

(D) 北緯  $22^{\circ}17'32.9''$ ，  
東經  $114^{\circ}02'35.1''$ ；

(E) 北緯  $22^{\circ}18'45''$ ，  
東經  $114^{\circ}02'02.9''$ ，  
繼由該處沿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20'50.9''$ 、東經  $114^{\circ}02'51.6''$ 的位置；

(F) 北緯  $22^{\circ}21'00.7''$ ，  
東經  $114^{\circ}03'06.1''$ ，  
繼由該處沿馬灣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21'24.3''$ 、東  
經  $114^{\circ}03'15''$ 的位置；

(G) 北緯  $22^{\circ}22'00''$ ，  
東經  $114^{\circ}03'14.9''$ ；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d) 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 —
- (i) 在(c)節指明的範圍內的以下主要航道的部分 —
- (A) 西航道；
- (B) 馬灣航道；及
- (C) 沖水門航道；
- (ii)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circ}15'06''$ ，  
東經  $114^{\circ}07'25.8''$ ；
- (B) 北緯  $22^{\circ}14'43.8''$ ，  
東經  $114^{\circ}06'58.2''$ ；
- (C) 北緯  $22^{\circ}16'13.8''$ ，  
東經  $114^{\circ}06'07.8''$ ；
- (D) 北緯  $22^{\circ}16'28.2''$ ，  
東經  $114^{\circ}06'40.2''$ ；
- (E) 北緯  $22^{\circ}16'06''$ ，  
東經  $114^{\circ}07'25.8''$ 。
3. 為第 19(3)條的目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5 節。
4. 為第 19(4)條的目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5 節。”。

## 5. 限制船隻

附表 14 現予廢除。

## 6.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8

〔第 19 條〕

限制區

### 1. 吐露港

#### (a) T1 區

船灣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船灣淡水湖主壩牆於北緯  $22^{\circ}27'49''$ 、東經  $114^{\circ}14'15''$  的位置沿  $227.5^{\circ}(T)$  的方向畫一與該主壩牆成直角的直線至馬屎洲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27'30''$ 、東經  $114^{\circ}13'53''$ ）。

#### (b) T2 區

沙田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馬鞍山西面海岸於北緯  $22^{\circ}25'22.5''$ 、東經  $114^{\circ}13'18.1''$  的位置沿  $290.5^{\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線與馬料水以北的海岸線相交之點。

## 2.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 (a) K1 區

#### 大蛇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淡水灣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21'35''$ 、東經  $114^{\circ}20'01''$  的岬角沿  $156.5^{\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蛇灣南面位於北緯  $22^{\circ}21'20''$ 、東經  $114^{\circ}20'08''$  的岬角。

### (b) K2 區

#### 斬竹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circ}23'02''$ 、東經  $114^{\circ}18'57''$  的位置沿  $285^{\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黃泥洲仔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23'06''$ 、東經  $114^{\circ}18'44''$ ），並延伸至北緯  $22^{\circ}23'10''$ 、東經  $114^{\circ}18'27''$  的位置。

### (c) K3 區

#### 白沙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露營灣南面位於北緯  $22^{\circ}20'53''$ 、東經  $114^{\circ}15'54''$  的岬角沿  $061^{\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白馬咀位於北緯  $22^{\circ}21'06''$ 、東經  $114^{\circ}16'20''$  的岬角。

(d) K4 區

橋咀洲東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及東面由游龍角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22'28''$ 、東經  $114^{\circ}17'39''$ ）沿  $162^{\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鷺鷥排的航標（北緯  $22^{\circ}21'57''$ 、東經  $114^{\circ}17'50''$ ），繼由該處沿  $259^{\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石鼓環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21'56''$ 、東經  $114^{\circ}17'44''$ 的岬角。

(e) K5 區

滘西洲西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白沙咀位於北緯  $22^{\circ}21'22''$ 、東經  $114^{\circ}18'04''$ 的岬角沿  $354^{\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21'35''$ 、東經  $114^{\circ}18'03''$ 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044^{\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滘西洲於北緯  $22^{\circ}21'43''$ 、東經  $114^{\circ}18'11''$ 的位置。

(f) K6 區

滘西洲南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面由滘西洲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20'36''$ 、東經  $114^{\circ}19'14''$ ）沿  $180^{\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北端（北緯  $22^{\circ}20'34''$ 、東經  $114^{\circ}19'14''$ ）；其西面由滘西洲的最西南端（北緯  $22^{\circ}20'39''$ 、東經  $114^{\circ}18'34''$ ）沿  $114^{\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西北端（北緯  $22^{\circ}20'22''$ 、東經  $114^{\circ}18'47''$ ）。

(g) K7 區

沙塘口山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甕缸灣東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19'40''$ 、東經  $114^{\circ}21'12''$ 的岬角沿  $254^{\circ}$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甕缸灣西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19'35''$ 、東經  $114^{\circ}20'55''$ 的岬角。

(h) K8 區

清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南面由鎖匙頭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17'13''$ 、東經  $114^{\circ}17'17''$ ）沿  $051^{\circ}$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17'24''$ 、東經  $114^{\circ}17'32''$ 的岬角。

### 3. 香港島南

(a) A1 區

土地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海岸上於北緯  $22^{\circ}13'33''$ 、東經  $114^{\circ}4'02''$ 的位置沿  $274^{\circ}$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13'32''$ 、東經  $114^{\circ}13'57''$ 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348^{\circ}$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13'44''$ 、東經  $114^{\circ}13'55''$ 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077^{\circ}$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海岸上於北緯  $22^{\circ}13'45''$ 、東經  $114^{\circ}14'01''$ 的位置。

(b) A2 區

大潭港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circ}14'27''$ 、東經  $114^{\circ}13'51''$ 的位置沿  $254^{\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14'22''$ 、東經  $114^{\circ}13'34''$ 的位置。

(c) A3 區

赤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位於北緯  $22^{\circ}13'06''$ 、東經  $114^{\circ}12'21''$ 的岬角沿  $114^{\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12'59''$ 、東經  $114^{\circ}12'39''$ 的岬角，繼由該處沿  $189^{\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12'44''$ 、東經  $114^{\circ}12'37''$ 的岬角。

(d) A4 區

舂坎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該灣灣口於北緯  $22^{\circ}13'22''$ 、東經  $114^{\circ}11'45''$ 的位置沿  $180^{\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灣南面於北緯  $22^{\circ}13'02''$ 、東經  $114^{\circ}11'45''$ 的位置。

(e) A5 區

南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南灣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北緯  $22^{\circ}13'48''$ 、東經  $114^{\circ}11'38''$ ）沿  $214^{\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頭洲以東位於北緯  $22^{\circ}13'34''$ 、東經  $114^{\circ}11'27''$ 的一個未命名的島。

(f) A6 區

深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香港島於北緯  $22^{\circ}14'39''$ 、東經  $114^{\circ}10'33''$ 的位置沿  $149^{\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的最西北端（北緯  $22^{\circ}14'16''$ 、東經  $114^{\circ}10'50''$ ），繼由該處沿熨波洲北面海岸線畫至熨波洲東面位於北緯  $22^{\circ}14'09''$ 、東經  $114^{\circ}11'11''$ 的岬角，再由該處沿  $050^{\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14'15''$ 、東經  $114^{\circ}11'21''$ 的位置。

4. 南丫島

(a) A7 區

## 鹿洲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位於蘆荻灣碼頭的碼頭燈（北緯  $22^{\circ}13'31''$ 、東經  $114^{\circ}07'29''$ ）沿  $071^{\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鹿洲的最北端（北緯  $22^{\circ}13'40''$ 、東經  $114^{\circ}07'57''$ ），繼由該處沿鹿洲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13'28''$ 、東經  $114^{\circ}07'52''$ 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176^{\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13'22''$ 、東經  $114^{\circ}07'54''$ 的位置。

### (b) A8 區

## 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大角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10'46''$ 、東經  $114^{\circ}08'04''$ ）沿  $072^{\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圓角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10'59''$ 、東經  $114^{\circ}08'44''$ ）。

### 5. 長洲

### A9 區

## 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北面由北角咀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13'08''$ 、東經  $114^{\circ}02'00''$ ）沿  $160^{\circ}(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東灣南面位於北緯  $22^{\circ}12'34''$ 、東經  $114^{\circ}02'13''$ 的岬角。”。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以 —

- (a) 將散布於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訂立的不同附屬法例內涉及航速限制的各條條文集中表述（第 2(c)、3 及 6 條）；
  - (b) 重新界定香港水域內有航速限制的區域的界線及修訂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第 2(a)及(b)、4 及 5 條）。
2. 為第 1(a)段所提述的目的，亦訂立了《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及訂立了《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廢除）公告》（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以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避風塘內的航速**

《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廢除。

**3. 罪行**

第 12(1)(b)條現予修訂，廢除 “6、”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該等規例”），使該等規例不再載有限制避風塘內航速的條文。有關限制透過《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內重新制定。